

南都讯 近日，广东省能源局节能处发布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指的是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。省能源局节能处表示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国民经济活动贡献度低，是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。

“挖矿”设备一般应包含电子计算设备（如显卡、主板等）、“挖矿”软件和矿池访问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（ASIC）矿机、现场可编程门阵列（FPGA）矿机、中央处理器（CPU）矿机、显卡（GPU）矿机等。

通知称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的决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有关规定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；情节严重的，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

2021年9月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283号）要求，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，严禁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。

同年11月，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，下一步，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“挖矿”、国有单位涉及“挖矿”和比特币“挖矿”为重点，开展全面整治。对执行居民电价的单位，若发现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将研究对其加征惩罚性电价等。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点多线长、隐蔽性强。国家发改委此前称，“挖矿”活动正在从集中式向分散式、小规模转变，隐蔽性更强，精准识别难度更大。

此前，广州市、揭阳市、惠州市、佛山市、东莞市、云浮市等都进行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整治工作。（详见南都此前报道“广东出手整治“挖矿”：广州一“矿场”藏身电动车充电站被查”）

采写：南都记者 黄姝伦